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202-88

##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规范

Code of comprehensive geological  
exploration and survey in the coastal zone

108

1988-12-22 发布 2004年5月 8日 1989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规范

GB 10202—88

Code of comprehensive geological  
exploration and survey in the coastal zone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- 1.1 本规范为适应我国海岸带综合开发规划的需要,指导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工作而制定。
- 1.2 本规范与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颁发的矿产、地下水和工程地质勘查规范配合使用,为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(包括海岸带的矿产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普查与详查和环境地质综合评价)规定了勘查研究的范围、内容、工作程度及质量要求等,做为验收、审批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报告的依据。

### 2 总则

- 2.1 本规范所指的海岸带是指海陆相互作用、内外地质营力活动频繁的地带。根据潮位涨落,海岸带可划分为:潮上带、潮间带(海涂)和潮下带(水下岸坡);根据海岸带的物质组成又可划分为:基岩海岸、砂砾质海岸、淤泥质海岸和生物海岸。
- 2.2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一般划分为普查、详查两个勘查阶段。详查阶段以后的勘探工作一般转由专门性勘探项目进行。
- 2.2.1 普查阶段,应着重海岸带的基础地质研究,大致查明海岸带的矿产资源、地下水资源及环境地质条件,为海岸带总体规划提供地质依据。
- 2.2.2 详查阶段,应基本查明海岸带的矿产资源、地下水资源及环境地质条件,为海岸带重点开发岸段规划提供地质依据。
- 2.3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工作范围,应依据各类海岸开发规划的需要,结合地质矿产、环境地质条件的特点确定。普查阶段工作范围应满足海岸带开发总体规划的需要,详查阶段的工作范围宜布置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、港口、工业、旅游、围垦区等重点开发岸段,满足重点开发岸段可行性研究及总体规划的需要。一般要求由海岸线向陆地延伸不少于 10 km,由海岸线向海域延伸到水深 15 m。
- 2.4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,具有区域性、综合性、基础性强的特点,主要勘查工作内容是:
- 海岸带地层、地质构造,岩浆岩的基本特征、第四纪沉积物的物质组成、成因类型及分布规律。
  - 海岸带的形成与演变、地貌特征、成因类型及分布规律。
  - 潮间带和水下岸坡的物质组成、形态特征及冲淤动态。
  - 海岸带矿床的赋存条件与分布,对可供开采利用的矿产地作出初步评价并估算储量。
  - 海岸带地下水的形成、分布及开发利用条件,对地下热水、矿水、卤水和供水水源地的可开采量作出评价,并结合地表水资源分布,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进行综合评价。
  - 海岸带工程地质条件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评价。
  - 海岸带环境地质问题、区域地壳稳定性、环境污染、地面沉降、地质灾害的评价和预测。
  - 海岸带环境地质综合评价。

2.5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应根据勘查工作具体要求,编制勘查设计,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设计书的基本内容,应包括工作目的与任务、海岸带规划要求、地质勘查研究程度、自然地理与区域地质概况、工作手段与工作部署、工作计划及预期提交的勘查成果。

设计书应附有研究程度图、区域地质、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略图及勘查工程布置图,还应附有实物工作量、设备仪器及财务预算一览表。

### 3 勘查基本要求

#### 3.1 城市、港口、工业和经济技术开发区

3.1.1 基本查明供水水文地质条件并对可供利用的地下水资源作出评价。

3.1.2 基本查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工程地质条件,对建筑材料资源作出评价。

3.1.3 对海岸的稳定性与河口港湾淤积作出评价。

3.1.4 查明环境地质条件并提出兴利除弊措施方案。

#### 3.2 矿区

3.2.1 基本查明矿区地质条件及矿产储量,并对其开发远景作出技术经济评价。

3.2.2 基本查明矿区供水水文地质条件。

3.2.3 基本查明矿区工程地质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。

#### 3.3 旅游区

3.3.1 基本查明滨海旅游地质资源,并对其综合开发前景作出评价。

3.3.2 基本查明潮间带及水下岸坡的物质组成,对发展海水浴场作出评价。

3.3.3 确定海岸类型对其演化趋势作出预测。

3.3.4 综合评价环境地质条件。

3.4 围垦养殖区。基本查明潮间带及水下岸坡的物质组成、地貌形态、形成和演变趋势,对围垦养殖的开发前景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# 4 勘查工程布置及质量要求

#### 4.1 勘查工程布置的基本原则

4.1.1 海岸带综合地质勘查应从地质技术要求和经济效益出发,根据地质地貌条件,因地制宜地选择勘查方法,充分采用新技术、新方法,合理运用勘查手段。

4.1.2 各种勘查手段的应用,要在分析已有地质资料,充分考虑各种地质因素的基础上,根据综合评价的要求,力求做到多种手段、互相协调,一种手段、多种用途。

4.1.3 各种勘查手段的施工安排,应本着先地面后地下,先施工基准孔和主勘查线上的钻孔,后施工一般孔和一般勘查线上的钻孔,由疏而密,由已知到未知的原则进行。

4.1.4 普查阶段的工作布置,应在分析研究海岸带已有勘查成果的基础上,充分运用航卫片解释,地质填图、物化探和浅部工程勘查手段,采用剖面法和控制性工程,适当补充钻探试验工作量。

4.1.5 详查阶段根据各开发海岸类型的资源开发、环境整治的需要和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条件,采用网格法、剖面法,按照工作精度要求布置不同类型和不同深度的钻探试验工作。同时,相应的进行物化探和地面填图工作。

4.1.6 地质填图应先期进行。基岩海岸应以地质观察研究为基础,结合航卫片解释,并与槽探、井探、浅钻、小窑、井泉调查等手段配合进行;淤泥质、砂砾质海岸,应以航空地质填图为基础,结合浅钻、坑探、井泉调查和典型地段的路线追索。

4.1.7 在物性条件较好的淤泥质、砂砾质海岸和基岩海岸的第四系覆盖区,应进行地面物探;在潮间带和潮下带,应运用浅层物探剖面仪测定土层剖面。地面物探应超前于钻探施工,钻探施工中应配合测井。

4.1.8 钻探的使用和钻孔的布置应根据不同的工作目的和地质任务,采取合理的设计方案。对水文地